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有关规定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，本次申请解锁的 1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。

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。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,046,22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监事签名：



许可



叶峰



吴春梅

